

何謂「天下之牝」？

釐清《道德經》第六十一章之雙重隱喻

(剎) 邱里森 著

根據通行本，《道德經》第六十一章開端作「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絕大多數注解將此語大概詮釋為：大國處於河系之下游，而此下游既是天下交匯之處，又可以用「天下之牝」作比喻。

不過，此解讀絕不成立。

為甚麼宣稱此解讀不可成立？問題在於「牝」字在古文中的含義與用法。一旦把握「牝」在《道德經》中的用法，則可看出傳世本第六十一章的主流解讀與經文原義之間必有所脫節，甚至可推出通行本在此處似被竄改。

那麼，許多字典訓「牝」之本義為雌性禽獸，猶如《說文解字》所言『牝，畜母也』（「畜母」亦即「母畜」）。此外，「牝」在許多古籍中又被當作「谷」之代稱。《康熙字典》引兩篇古詩作為此用法之經典出處：

『《古詩》^①：「哀壑叩虛牝」。《韓愈贈崔立之詩》：「有似黃金擲虛牝」，《註》：「牝，谿谷也」。』

然而，「谷」之界定亦值得關注，因為現代漢語的用法稍微不同。《說文解字》云：『泉出通川為谷』，是以源泉與河川之間的河系分段為「谷」。《爾雅·釋水》言：『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同樣將「谿」和「谷」歸於河系分段，也就是以「谿」為澗流，以「谷」為澗流之上源。可見，「谷」之本義為山澗。

不過，「谷」字之用法早已存在歧義。《康熙字典》解釋其近義字「谿」則引《說文解字》和《爾雅·釋水》對於「谿」的詮釋，然後接着引用牽涉到「谷」字的經典注疏：

^① 所引古詩乃《南州桓公九井》。

杜預曰：谿亦澗也。李巡曰：水出於山、入於川曰谿。

宋均曰：有水曰谿，無水曰谷。

宋均對於「谷」的界定顯然不同於《爾雅》之解釋。《爾雅》釋「谿」與「谷」為澗流之不同分段，然而宋均之說法根據其中是否有水流以區分「谿」與「谷」。自不待言，長期沒有水流的「谷」難以視為河系的任何分段。後世也往往視「谷」為一種與山脊對立而言的凹窪地形；現代人對於「山谷」的主流概念以及「低谷」、「空谷」等說法皆由此訓而來。因此，解釋古文中的「谷」字必須詳細關注其上下文以確認其具体用法。在某些古籍中，「谷」仍然意味着山上的澗流，而在另外某些古書中其涵義則是山脊間的低窪地形。盡管此兩種界定極為相關，但兩者也不可不清。

那麼，「牝」字為甚麼被當作「谷」之代名詞？其實，「牝」字不僅被當作「谷」之代稱，另外還可以指代女性陰門，又可以喻鎖孔^①。可以初步假設：也許「牝」之所以能作為「谷」之代稱，主要是因為「牝」被廣泛用來表達一種與凸起事物對立而言的「凹孔」，則暗示與山脊對立的「空谷」。《南州桓公九井》與《韓愈贈崔立之詩》用「牝」喻「谷」則言「虛牝」，似乎反映出「牝」作為「谷」之代稱往往專指「空谷」，並不指澗流。

盡管此假設頗有道理，但《道德經》的用法並非如此。

傳世本《道德經》共有五個「牝」字，分配於第六、第五十五、以及第六十一章。通行本共有九個「谷」字^②，分配於第六、第十五、第二十八、第三十二、第三十九、第四十一、以及第六十六章。根據簡帛文獻可知，第十五章內容之原貌亦有「牝」字，卻未有「谷」字。由此可推出古本原有六個「牝」字，只有七八個「谷」字^③。通過分析「牝」、「谷」兩個字在《道德經》中的實際用法，從而可確證其具体涵義：

^① 可參見《古今漢語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477。

^② 現代簡體中文版本「孤、寡、不谷」的「谷」字實為「穀」之簡化體，在此處未被統計。不過，古書亦有借「谷」為「穀」的例子。《河上公章句》注第六章「谷神」云『谷，養也』，實際上也就是訓「谷」為「穀」。近代亦有學者訓此「谷」字為「穀」，現代譯本或從此說（可參考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26；又可參見張玉春、金國泰《老子注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14）。此說並非無理，值得參考。不過，第六章的「谷」字畢竟與「牝」同現，況且谿谷乃《道德經》多處所發揮的重要意象。鑑於此，本文依然統計「谷神」之「谷」為「谷」本字。

^③ 據次解本，第二十八章「為天下谷」未重複，對「谷」的總計字數有影響。

- 一，《道德經》沒有明確將「谷」與山脊或丘陵對立的文句^①。第三十二章結尾「小谷之與江海」^②以及第六十六章所言「江海之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③皆以「江海」與「谷」對立，也就是將「谷」歸於河系。此外，馬王堆帛書和古本《河上公章句》借「浴」為「谷」^④，而楚簡「谷」字作「𡗗」。該字帶有水旁亦反映其本義原為澗流。
- 二，從第六章「谷神不死，是謂玄牝」則可看出「谷」與「牝」兩個字之間的關聯。「神」、「玄」兩個字皆可訓為「神祕」或「玄奧」^⑤。「谷」與「牝」在此處同現則暗示該「牝」字牽連「谷」義。蓋第六章「玄」與「神」對應，「牝」與「谷」亦然。
- 三，第十五章「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渾兮其若濁。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這一段經文早已被嚴重篡改，其原貌與此迥異^⑥。據郭店楚簡可知「安」字當作「牝」；帛書本在此處作「女」亦即「牝」之異文，並非「安」之省^⑦。此外，郭店楚簡並未有「曠兮其若谷」，說明此句原屬衍文。蓋後人根據「牝」字之涵義，造「曠兮其若谷」作為對文。古文「牝」字被換作「女」，然後「女」又被改作「安」。由此可推出，此段經文原來以「濁」與「牝」對舉，則暗示混濁澗水。這也反映「牝」所含「谷」義是指水流本身。上文「沌兮其若濁」^⑧又以洶湧翻騰的濁流作比喻，亦足以說明此段所發揮的意象並非所謂「空谷」。
- 四，《河上公章句》解釋第五十五章「未知牝牡之合」為『未知男女之合會』。李約亦訓「牝牡」為『男女』^⑨。帛書本第十五章內容以「女」字取代「牝」亦足以說明古文「牝」字可訓為「女人」，未必專指母畜。

案：「牝」字在《道德經》中既可指女人，又可指代或暗示「谷」。「谷」和「女」兩個字都出現於第十五章篡改過程中，似乎反映「牝」字在某些語境中

^① 唯有第四十一章「上德如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似乎以「谷」與「上」對立。不過，高亨曾經指出「建言」很可能為書名，下文則引該典籍。「上德如谷」用法不同於第三十二章和第六十六章所發揮的隱喻，或許反映出此句確實引其它古書。

^② 傳世本「小谷」作「川谷」，根據簡帛本可知「川」原為「小」之訛。

^③ 郭店楚簡「以其善下之」作「以汙能為百𡗗下」。

^④ 可參見陸德明所撰《經典釋文》以及朱謙之《老子校釋》頁25、26。

^⑤ 《孟子》：『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康熙字典》：『理之微妙者為玄』（原文為了避「玄」諱而缺筆畫）。

^⑥ 本文主要是為了分析「牝」字在《道德經》中的實際用法而簡單提起此段經文之異文，故本文對第十五章內容不加以詳細分析。

^⑦ 郭店楚簡「安以久動之」作「𡗗以廷者」，馬王堆帛書乙本作「女以重之」。據古文專家劉信芳之說，「𡗗」當訓為「牝」。（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12頁。）

^⑧ 據次解本，第十五章「敦」、「渾」二字當作「混」、「沌」。北大西漢簡本亦作「沌」，郭店楚簡作「沌」。後世版本「混」、「沌」兩個字被互換了，「沌」又被改作「敦」，「混」或作「渾」。「沌兮其若濁」，謂其洶湧翻騰，如同濁流。

^⑨ 見《道德真經新註》，明道藏所收。

同時發揮雙關意義。尤其值得關注的是，《道德經》中的「谷」字以及「牝」字所含「谷」義皆指澗流，並不專指其所在的凹窪地形。

一旦確認此兩字在《道德經》中的實際用法，第六十一章的雙重隱喻也明白易懂，然後可以參照不同版本以校正其經文。

以下校詁分析以宋刊河上公本《道德真經》^①（下文中的縮進粗體字）為底本，將第六十一章內容分為九段文句，每小段經文之下簡論版本異文以及其原義。

大國者下流

傳世王輔嗣本^②、唐御注本、道藏所收《道德真經》白文版、景龍碑^③、以及次解本與五千文本^④皆作「大國者下流」，同河上公本。

傅奕本和范無隱本「下流」作「天下之下流」，莊君平本^⑤作「天下之所流」，恐怕有誤。

馬王堆甲本作「大邦者，下流也」。帛書乙本「邦」字避諱作「國」，句末有殘缺。北大西漢簡本^⑥作「大國者，下游也」。

案：許多注解釋「下流」為江河之下游^⑦，當從漢簡本改正。「流」原為「游」之段借字。

所謂「大邦」或可訓為大城邦，跟現代所稱之為「大國」有所差別。古代之繁華城邦往往被建於江河之下游，然而通過擴展其影響力而統治周圍地區則成為邦國，再通過兼併周圍小邦則成為大國。

^① 據《宋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② 即王弼本。根據其注語可知，現存王本與王弼（字輔嗣）當時所注解的古本有所差異。因此，本文多稱附有王輔嗣注解的版本為「傳世王輔嗣本」或「傳世王本」。

^③ 即唐景龍二年易州龍興觀《道德經》碑，簡稱「景龍《道德經》碑」、「景龍碑」等。

^④

^⑤ 即莊君平所撰《道德真經指歸》經文版本。該書上篇已失，但明道藏存有其下篇。莊君平本名遵，為了避諱而改姓嚴，故後世記載多稱之為嚴遵。

^⑥ 即北京大學所藏的西漢老子簡本，又簡稱「北大漢簡本」、「北大簡本」或「西漢簡本」等。該古本原為流失海外的簡牘文獻，2009年匿名捐贈給北京大學。

^⑦ 可參見張玉春、金國泰《老子注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151。

天下之交，天下之牝

莊君平本和范無隱本「天下之交」作「天下之所交」，范本「所交」下有「也」。

唐御注本、道藏白文版、及陸希聲本和顧歡本「天下之牝」皆作「天下之交牝」。第二個「交」字似為抄寫失誤所致的衍文。

范無隱本「天下之牝」作「天下之牲」。范氏云：『牲字，嚴遵同古本』，但正統道藏所收《道德真經指歸》依然作「天下之牝」。「牲」似為誤字。

案：原則上「牝」字不一定指「谷」，猶如第五十五章「牝牡之合」指男女而言，並無「谷」義。不過，指代「谷」畢竟為「牝」字在《道德經》中的主要用法之一，而「谷」在《道德經》中意味着澗流。第六十六章「江海之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用法尤其明確，也就是以「谷」為河系之上源。不言而喻，儘管「牝」字在某些語境中未必牽連「谷」義，但其絕不可被當作「下游」之異名。恰恰相反，若其語境牽涉到河系分段，該「牝」字應該含有「谷」義，則與「下游」對立而言。

由此可進一步推斷，「下游」與「天下之牝」之間必斷句。馬王堆甲本果然如此斷句，作「大邦者，下流也。天下之牝，天下之郊也」。次鮮本和敦煌五千文本亦作「天下之郊」。

《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道德經》第四十六章云：「戎馬生於郊」，《河上公章句》釋此「郊」字為『郊境』。吳澄亦云：『郊者，二國相交之境』^①。本章用法與此相近。傳世王輔嗣本和河上公本作「交」亦可通，但此「交」字存在一定程度的歧義。在此處，「天下之交」意味着天下之交界處，也就是天下之邊緣地區。後世注家沒有意識到「下游」之下斷句，誤以為「天下之交」和「天下之牝」皆指「下游」，因此而誤訓「交」為交匯之處。

據傳世王輔嗣本、景龍碑、和道藏白文版之排序，「天下之牝」（或「天下之交牝」）當在「天下之交」之下。此排序似乎尤佳。簡帛本「牝」與「郊」（或「交」）或許被誤換了。御注本和道藏白文版「天下之牝」被添加「交」字說

^① 參見《道德真經註》，吳澄（字幼清）撰，明道藏所收。

明此處容易出現類似抄寫之誤。

「天下之郊，天下之牝也」，是以河系之上游喻天下之邊區，與上句「大邦者，下游也」正對立而言。

牝常以靜勝牡

傳世王輔嗣本、唐御注本、道藏白文版、以及范無隱本皆作「牝常以靜勝牡」，跟河上公本一致^①。簡帛本「常」作「恒」，帛書甲本「靜」通作「靚」，乙本「勝」作「朕」。傅奕本「靜」通作「靖」。按莊君平本，此句並無「常」或「恒」字。

然而，根據景龍道德經碑，此句當作「牡常以靜勝牡」。

案：老聖根據「牝」字之雙關意義（女、谷）設立本章的雙重隱喻（男女、河系分段）。上文「天下之牝」與「下游」對立而言，是以「牝」為谷，即河系之上源。此句又發揮「牝」字另一層面的含義而言牝牡，則以「牝」為女性。

畢竟「牝」字乃此雙重隱喻之連接點，可想而知「牝」應該為上，猶如「谷」必定在下游之上。由此可推斷，景龍碑作「牡常以靜勝牡」接近於此句原貌（唯後世版本避漢文帝諱，改「恒」作「常」）。其它版本作「牝常以靜勝牡」與上下文義不諧。

下文畢竟言「以【其】靜，【故】為下」以及「大者宜為下」，故此句必言大者以靜勝彼，而大眾觀念中的「牝牡」常以牡為大者。第三十二章言「小谷」亦說明《道德經》中的「谷」或「牝」並非「大者」。

以靜為下

北大西漢簡本作「以其靜，故為下」。馬王堆乙本作「為其靜也，故宜為下也」。帛書甲本「靜」通作「靚」，該字之下稍微有殘缺，「宜為下」之下無「也」字。

^① 次解本和五千文本亦作「牝常以靜勝牡」，但上兩句重複作「天下之郊」，《次解》斷句作「天下之郊。天下之郊牝，常以靜勝牡」。

傳世王本、唐御注本、景龍碑、以及道藏白文版皆作「以靜為下」，同河上公本。不過，王輔嗣之注解言：『以其靜，故能為下也』。王氏所見的古本或許與此近似。

次解本和五千文本並無此句。

案：唯有「以【其】靜，【故】為下」這一句明確指出「靜」與「下」之間的關係，故此句在本章文脈中似有承上啓下的關鍵作用。況且，帛書、漢簡、唐碑等古本亦有此句，不必據次解本和五千文本刪之。次解本和五千文本或許誤脫此句，或者該版本體系^①的校訂者懷疑此句原為注語而刪之。

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 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

傳世王本、莊君平本、唐御注本、景龍碑、以及范無隱本皆如此。次解本和五千文本上句末依然作「則取小國」，但下句「取」作「聚」。

馬王堆甲本上句首無「故」字，「國」作「邦」（第二「邦」字殘缺），下句末作「則取於大邦」。帛書乙本和北大簡本上句首有「故」字，「邦」皆避諱作「國」，下句亦有「於」字。

許多現代版本「取大國」被校改作「取於大國」^②。雖然陳鼓應並未根據次解本或五千文本將下句末改作「聚大邦」，但其注解依然稱『「取」，借為「聚」』^③。

案：「取」字可泛指獲取，在此處則意味着兼併邦國。此外，在先秦古書中「娶」常作「取」。上文以男女作比喻，下文又接着用傳統娶嫁概念論大邦兼併小邦，故此兩句之「取」字亦牽連「娶」義。

自不待言，大邦「取小邦」（兼併小邦）與小邦「取於大邦」（併入大邦）只不過是同一件事情的兩方面而已。若下句末作「聚大邦」或「取於大邦」，則意味

^① 想爾本、次解本、以及五千文本之間存在許多相似之處，可以歸於同一個版本體系。不過，現存敦煌《想爾注》殘卷已缺失整個《德篇》，故本章無法參考。

^② 可參見張玉春、金國泰《老子注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151。

^③ 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93。

着無論「大邦以下小邦」或者「小邦以下大邦」，結果是一樣：大邦兼併小邦，而小邦併入大邦。若此，「大邦以下小邦」並非「取小邦」之前提條件。若「大邦以下小邦」與「取小邦」並無直接關係，本章結尾何以再次強調大邦為了實現「兼畜人」（兼併小邦）而處於下位？

本章主張大邦通過處下而成為小邦所歸往，並不提倡大邦反而被小邦吞下。後人因此而篡改下句末尾。不過，本章所言「小邦以下大邦則取大邦」僅僅為了強調大邦處於下位的重要性而提出一種潛在的反面可能性。

另外，現代注解與譯本往往將「大國以下小國」和「小國以下大國」分別譯作「大國對小國謙下」、「小國對大國謙下」^①，與此兩句原義稍微有脫節。此處所言「以下」牽涉到雙方在其關係中所表現的相對地位，並不指一種雙方皆應有的謙虛態度。不然的話，何以用「下游」與「天下之牝」作比喻？

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傳世王輔嗣本、道藏白文版、以及范無隱本皆如此。次解本上句「以」作「而」，下句「取」作「聚」。敦煌五千文本 P.2255 「或」通作「惑」。景龍碑上句末依然作「以取」，下句末作「如取」。莊君平本作「故或下而取之，或下而取於人」。漢簡本上一句與宋刊河上公本均同，下句末有殘缺。

此小段看似衍文，或許有抄寫之誤。不過，盡管此語似有可疑之處，但其文義並非無法讀通，況且帛書本、漢簡本、唐石刻本、以及次解本和五千文本皆有此小段。此段主要強調上文之道理：或許此國因處下而兼併彼國，或者彼國反而處下以統治此國。

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

傳世王輔嗣本、唐御注本、景龍碑、道藏白文版、以及范無隱本皆如此。莊君平本、次解本、和五千文本「大國」上有「夫」字。

馬王堆甲本兩句「國」字各作「邦者」。「大邦者」之上有殘缺，或許原有

^① 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94；張玉春、金國泰《老子注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152；傅佩榮《傅佩榮譯解老子》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年，頁129。

「故」或「夫」字。帛書乙本上句首作「故大國者」，「兼畜」作「并畜」，兩句稍微有殘缺。北大漢簡本在此處亦殘缺。

案：此兩句以父系制社會之男娶女嫁概念論大邦兼併小邦。「大邦不過欲兼、畜人」，謂大邦只不過要兼併且養護小邦，猶如男人娶女為妻而養之。「小邦不過欲入、事人」，謂小邦只不過要併入且奉事大邦，猶如女人嫁給男方而奉事之。顯而易見，此兩句以女方喻小邦，又以男方喻大邦，再一次說明首段「天下之牝」絕不可指「大邦」而言。

夫兩者各得其所欲

傳世王輔嗣本以及次解本與五千文本皆作「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同河上公本。唐御注本、道藏白文版、和范無隱本「兩者」上並無「夫」字。

莊君平本作「夫皆得其所欲」。馬王堆甲本無「所」字，餘外同莊本。

大者宜為下

范無隱本作「故大國者宜為下」。唐御注本、道藏白文版、次解本、和五千文本皆作「故大者宜為下」，無「國」字。傳世王本和景龍碑無「故」字，跟宋刊河上公本一致。帛書乙本「大」之上有「則」字。帛書甲本和漢簡本有殘缺。

案：作「大者」義長，不必添「國」字。「大者」所指有三：大邦、下游、以及牡（男性）。

總結

根據以上的依據與校詁分析，可以將第六十一章初步修改為：

大邦者，下游也。天下之郊，天下之牝也。

牡恒以靜勝牝。以其靜，故為下。故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

小邦以下大邦則取大邦。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大邦不過欲兼、畜人。小邦不過欲入、事人。

夫皆得其所欲，大者宜為下。

這就是說：大邦往往處於河系之下游，或者可以用下游作比喻。天下之邊區反而可以用「天下之牝」（天下之谷、河系之上源）作比喻。男性也往往通過處下和守靜以征服「牝」（女性），就像河系下游亦在「牝」（澗流）之下。根據此道理，大邦的領導人將自己邦國置於邦國之間的低下地位，則可以成為天下所歸往；若此，大邦國可以迎娶周圍小邦。

其實，小邦和平併入大邦對雙方都有許多好處。盡管兼併新地區會讓大邦承受某一程度的軍事與經濟負擔，但同時也能讓大邦擴展其國土、人口、勢力、以及其它方面的資源。小邦併入大邦雖然意味着小邦需要接受大邦之統治，但成為富強大國的一部分可以快速解決許多小邦所面臨的安防與經濟問題。從此角度，邦國之間的和平兼併與男權社會中的傳統娶嫁概念的確有一定程度上的可比性。然而，雖然父系社會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會出現入贅，但此事並非父系制社會之常態，一般來講也沒被視為理想安排。同樣，雖然世界上也會出現大國被小國統治的例子，但這也未必理想情況。

也許某些讀者對此解讀會有質疑：「牝」字雖然可以被當作澗流之代名詞，但其本義就是雌性，故其在《道德經》中的象徵意義往往被解釋為「雌靜」或「處下」^①。從此角度理解「牝」之寓意，用「天下之牝」喻「下游」並非無理，「牝常以靜勝牡」也就是主張「雌靜」。即使可以根據訓詁分析合理提出「天下之牝」並不指下游，反而與其對立，然後由此可進一步推斷下文「牝」和「牡」似被倒換了——可是，把經文校改為「牡恒以靜勝牝；以其靜，故為下」難道不會使其文義嚴重違悖古代的主流性別觀？

其實，即使本章不符合世人之主流性別理念，但「牡恒以靜勝牝」毫無違悖《易經》之理。

古人將《周易》分為上、下二經。上經以乾、坤為首兩卦，而咸、恒兩卦排在下經之首。唐代經學大師孔沖遠詮釋此排序之道理，云：『乾坤象天地；咸恒明夫婦。乾坤乃造化之本，夫婦實人倫之原。』這就是說，乾和坤之所以排在上經之首，是因為此兩卦與天和地對應；咸和恒排在下經之首，是因為此兩卦

^① 雖然「雌」和「靜」兩個字確實是《道德經》裡的關鍵字，但「雌靜」這一詞並沒有出現於經文本身。雖然如此，但此語出現於不少注疏，早已成為老學界的常見術語。唐玄宗御注云：『天下之人交至者，歸於謙德，則如牝以雌靜常為牡動所求。』顧歡稱大國『常用謙和、雌靜，故能勝雄躁』。陸希聲《道德真經傳》亦云：『雌靜、卑下之術果可以勝躁動、強梁者也。』

象徵婚姻之事，亦即家庭及人間社會之基礎。可見，咸、恒二卦在《周易》六十四卦中的排序反映其不可低估的重要意義。

咸卦由艮、兌二卦構成，而此兩卦分別以少男與少女為象徵。此兩卦如此相配又意味着青年人娶嫁之事，故經文云：『咸，亨、利、貞，取【娶】女吉』。

《彖傳》訓「咸」為「感」也展現這對青年夫妻的娶嫁以及新婚生活之激情。然而，恒卦由震、巽二卦構成，則以長男與長女為象徵。此兩卦如此相配意味着一對長期享受穩定婚姻的中年夫妻，因此而取名為「恒」。恒以震為上卦則意味着丈夫處於上位；下卦以長女為象徵則意味着妻子處於下位。這也反映傳統男權社會中的常態與事實。不過，咸卦之結構與恒卦倒反：下卦就是以少男為象徵的艮卦，則暗示新郎處下，而其新娘處於上位。因此，《咸彖》云『男下女，取【娶】女吉』，則與《道德經》第六十一章同樣主張男方處下以娶妻。

若將《咸彖》以及唐代大儒孔沖遠^①所撰經典注疏《周易正義》與《道德經》第六十一章對比，可以發現第六十一章與咸卦之間確實有相似之處，甚至可以從易學角度更深瞭解《道德經》第六十一章之理。當然，這並不意味着老聖根據咸卦寫第六十一章，更不可能意味着《道德經》受後世學者孔沖遠影響。不過，關於先秦時期華夏文明之傳統陰陽學說以及其背後的核心世界觀，《周易》被普遍視為最有權威的現存古籍。然而，《周易正義》乃隋唐最經典的《周易》注疏之一。《彖傳》以及其經典注疏至少足以說明《道德經》言「牡恒以靜勝牝；以其靜，故為下」並不違悖道理：

《咸彖》：『「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是以「亨」也。』

《正義》：『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艮剛而兌柔。若剛自在上，柔自在下，則不相交感，無由得通。今兌柔在上而艮剛在下，是二氣感應以相授與，所以為「咸，亨」也。』

《咸彖》：『止而說【悅】，故「利、貞」也。』

《正義》：『此因二卦之義釋「利、貞」也。艮止而兌說【悅】也。能自靜止則不隨動欲，以上行說【悅】則不為邪諂。不失其正，所以「利、貞」也。』

《咸彖》：『男下女，「取【娶】女吉」也。』

^① 即孔穎達，字沖遠（或作沖澹、仲達），著名經文學者。

《正義》：『此因二卦之象釋「取【娶】女吉」之義。艮為少男而居於下，兌為少女而處於上，是男下於女也。婚姻之義，男先求女，親迎之禮，御輪三周，皆男先下於女，然後女應於男，所以取【娶】女得吉者也。』

以少男為象徵的艮卦通過『居於下』和『靜止』贏取與兌卦的感應，則反映「牡恒以靜勝牝；以其靜，故為下」的背後原則。「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之道理與《象》所言『男下女，取【娶】女吉也』完全相契。從孔氏注疏可見，無論從易學角度或者古代禮儀的角度，《道德經》第六十一章之娶嫁隱喻並非無理。

後世注家未必通达易老之學，也未有把握「牝」和「谷」在《道德經》古文中的用法，因而誤以為「牝」理所當然要守靜而處下。因此，後世注家和抄寫者難以明白本章所發揮的雙重隱喻，結果「牡」、「牝」兩個字被互換了，於是原有的隱喻無法讀通。不過，一旦把握到「牝」字在《道德經》中的雙關意義，則可以釐清本章之雙重隱喻，然後根據景龍碑以及其它古本校正經文。

©2019 年, Harrison John Adams (邱里森)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作者簡介

邱里森，字伯野，法名真如，自號雷庵散人。剎赫塔部落籍，1980 年出生於舊金山，自從 2005 年長期住中國。獨立漢學家、綴錦學會董事。